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6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和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振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8時許，在嘉義縣○○鎮○○里0鄰○○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飲酒結束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2時57分許，行經嘉義縣○○鎮○○里○○000號前，該址住戶簡昱昇見林振和渾身酒氣而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對林振和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3時35分許，測得林振和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振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簡昱昇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證人簡昱昇提供之手機錄影擷取照片、警方對被告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

01 (四)證人簡昱昇提供之手機錄影檔案光碟。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64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1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
07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
08 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檢察官主張上開構成累犯
10 之前案紀錄，並認為因被告在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罪質
11 相同之酒後駕車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
12 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
13 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14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16 紀錄外，另有數次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17 處拘役及有期徒刑之紀錄，且其駕駛執照亦因酒後駕車而遭
18 吊銷(警卷第18頁)。然其仍不知警惕，明知酒後駕車具高度
19 危險，向為警方所嚴加查緝，卻漠視法律禁制，仍執意投機
20 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
21 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再考量被告
22 雖稱因腳痛難耐而騎乘機車代步之犯罪動機，然被告經檢驗
23 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並斟酌其犯
24 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
25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偵查起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葉昱琳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